

河南省罗山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豫 1521 破 2 号

申请人：信阳市文琦办公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9月4日，信阳市文琦办公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信阳市文琦办公用品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请求本院宣告信阳市文琦办公用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该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管理人对债务人信阳市文琦办公用品有限公司现有财产及负债的调查结果，可以认定信阳市文琦办公用品有限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该公司无和解和重整可能，亦无第三人为债务人提供足额担保或者为债务人清偿全部到期债务。因该公司无财产可供债权人分配，管理人申请本院宣告信阳市文琦办公用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宣告信阳市文琦办公用品有限公司破产；

二、终结信阳市文琦办公用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丁文一

审 判 员 陈长春

审 判 员 李 栋



法 官 助 理 蔡 珂

书 记 员 张安伟